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部分地区生态质量下降”整改

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林草局组织各相关地区完成了“部分地区生态质量下降”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加大草原保护力度。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整改情况：全市已完成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并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验收，全市共划定基本草原面积5517.32万亩，占全市草原面积5822.54万亩的94.8%，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将草原保护真正聚焦到核心区域。

（二）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保护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开展草原草种抚育项目，培育优质牧草种质资源，提高牧草产量；实施阴山北麓综合治理项目、退化草原改良、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及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草原植被盖度，逐步恢复草原生态。

整改情况：一是宝日汗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积极探索和发扬草原保护和红色旅游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在宝日汗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实施轻、中度退化草原修复等建设内容，项目区内生态功能明显提升。通过对比监测数据发现：草地植被平均盖度增加4.3%、草本植物高度增加3.2cm、灌木植物高度增加0.4cm、草本植物地上生物量增加 18.3g/m2、灌木植物地上生物量增加4.41g/m2。二是 2024年实施阴山北麓综合治理项目277.83万亩(乔木造林 0.08万亩、灌木造林3.45万亩、人工种草60.04万亩、飞播种草102.96万亩、退化林修复1.295万亩、草原改良24.14万亩、草原围栏85.865万亩)。分旗县为：乌拉特中旗66.38万亩、乌拉特后旗211.45万亩。

(三)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六期”工程以及其他各种生态建设与修复工程，重点实施封山(沙)育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退化草原修复与建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工程，通过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建设项目，提升防风固沙指数。

整改情况：2024年我市生态治理进入倍速增长阶段，依托“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治理390.545万亩，是2023年的6.9倍。其中新治理226.275万亩(乔木造林0.62万亩、灌木造林32.88万亩、封山育林2.87万亩、人工种草 73.55万亩、飞播种草103.96万亩、工程固沙+灌木造林7.085万亩、工程固沙5.31万亩)，巩固成果164.27万亩(中幼林抚育42.92万亩、退化林修复2.79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8.55万亩、草原改良24.14万亩、围栏封育85.865万亩)。

(四)加强乌拉特草原气象监测预警和调查研究工作。利用气象部门优势，结合卫星、无人机等现代遥感技术，加强对乌拉特草原气象的监测预警，开展气候条件对草原荒漠化影响相关研究工作，探寻恢复退化草原群落和维持草地多功能目标的有效途径。

整改情况：使用 MODIS 卫星影像数据和IMLDAS 陆面同化数据，利用遥感技术开展乌拉特草原植被长势以及气象干旱监测评估研究工作，全年共发布植被长势遥感监测产品11期、干旱专题监测14期。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生态质量指数 EQI数据显示，2024年较2023年全市生态功能指数上升明显，其中防风固沙指数上升4.88%，植被覆盖指数上升3.42%，其中乌拉特中旗分别上升6.98%和 3.09%，乌拉特后旗分别上升 2.91%和0.69%，已完成整改任务。